

关于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钟祝可、曹岳承、张博文、吴挺、罗晟君、刘子成和李国维七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其中钟祝可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月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次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通过组织培训、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不同形式开

展了辅导工作。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均已认真执行辅导计划，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开展法律、业务及财务尽职调查

海通证券持续收集整理有关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资料，并结合公司最新提供的工商资料、三会文件、业务合同、财务明细账，深入了解公司设立、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持续调查辅导对象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帮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体系

海通证券帮助公司健全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3、组织编写申报文件

辅导机构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同时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等首发申请文件及申报底稿，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准备工作。

4、开展辅导培训工作

海通证券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帮助辅导对象系统学习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和内控规范管理等，促使其全面理解IPO 审核理念、规范运作和发行上市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相关承诺的责任义务，树立证券市场诚信、

自律、法制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证券服务机构配合海通证券开展了辅导培训工作，帮助辅导对象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 IPO 审核理念、公司治理规范等文件等，帮助其理解 IPO 审核理念、规范运作和发行上市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相关承诺的责任义务，树立证券市场诚信、自律、法制意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梳理了辅导对象历次股本演变及股权转让的合法性、有效性；梳理了辅导对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确认依据和效力；梳理了辅导对象研发费用和成本的划分依据、方法和执行情况。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小组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会继续严格按照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作出诊断、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确保公司规范经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不存在其他主要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钟祝可、曹岳承、张博文、吴挺、罗晟

君、刘子成和李国维。

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继续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的要求，持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总结当期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关注资本市场政策，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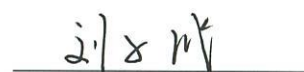

钟祝可


曹岳承


张博文


吴挺


罗晟君


刘子成


李国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12日